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[]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]室。

负责人吴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蔡[]。

被执行人：蔡[]，男，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蔡[]，男，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蔡[]，女，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12号。

被执行人：代[]，女，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2号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6民初[]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子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七浦路 225-253 号 120 室房产以及拍卖被执行人蔡、蔡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七浦路 179 号 3335 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

书 记 员

本行与原告核对无异